#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7-30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在新的一年里，刑侦工作任重道远。我决心在局党委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将加倍努力，扎实工作，与时俱进，拼搏进取，紧紧创建“平安//”、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进一步加大队伍管理力度，着力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

在新的一年里，刑侦工作任重道远。我决心在局党委及上级业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将加倍努力，扎实工作，与时俱进，拼搏进取，紧紧创建“平安//”、服务经济建设这一中心，进一步加大队伍管理力度，着力提高民警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主动进攻态势，认真分析研究刑事犯罪规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打击对策，遏制刑事犯罪的上升势头;继续抓好命案的攻坚侦破工作，确保“现行命案全破”，“命案积案有大的突破”，可防性命案所占比例明显下降;进一步加大基础业务建设，服务于侦查办案;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真正把案件质量提上去。使刑侦队伍和刑侦业务跃上一个新台阶，圆满完成市局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为我县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2**

新形势需要新突破，新突破更需新举措。为提高刑侦队伍的综合战斗力，增强驾驭社会治安局势能力，实现刑侦工作跨越式发展，我以全面实施“三基”工程、强力推进“三化”建设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刑侦信息化建设，实现侦查模式的转变和创新。

一是致力于刑侦基础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依\_身力量，聘请专业人土帮忙，历时半年多的反复修改和完善，于今年5月份成功开发了“刑侦基础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涵盖了出租车、公用电话、被盗抢手机、废旧金属回收、汽车维修业、旅店业、手机市场以及刑嫌调控、刑事特情、涉毒人员等人员信息在内的十多个信息管理种类。它不仅具有信息录入、打印、修改、删除等特点，还具备了信息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通过对各类基础工作信息的采集和适时录入，基础中队宏观监督、调控和管理，初步实现了刑侦基础业务的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拓展网上追逃和网上侦控的空间。截至目前，共收集、录入被盗

抢手机信息/条，出租车信息/条，公用电话信息/条，废旧金属回收站点信息/条，旅馆业信息/条，二手手机市场信息/条，涉毒人员信息/条，并通过该系统破案/起。二是以公安信息网络为依托，以指纹终端为主要内容，在大队设立刑侦综合信息系统工作站，在责任区刑警队设立刑侦综合信息系统远程终端，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级刑侦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共录入各类案件信息/条，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条，现场勘验信息/条，法医信息/条，捺印十指指纹建档入库/份，现场提取指纹入库数/案/枚。三是逐步实现了各责任区刑警队及派出所的微机配备及联网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责任区刑警队刑事犯罪信息的采集、查询和应用工作。四是为一、三、机动中队配置了活体采器等先进设备，建成了以县局中心库、大队信息工作站和责任区刑警队为基本单位的指纹信息系统，初步实现了指纹自动识别系统的网络化管理。五是以刑侦综合信息系统为主阵地，加大串并案件工作机制信息化建设，及时研究和分析全市刑事犯罪动态规律和系列性、跨区域案件特点，逐步建立起了一个全警化、全过程、专业化的犯罪信息应用机制。截至目前，共串并案件/串/。六是建立了失踪人口、无名尸体信息采集工作规范，对采集的失踪人口信息、无名尸体信息等，确保全部适时录入管理系统，为查找无名尸源、侦破无名尸命案奠定了基础。七是以刑侦基础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为平台，逐步分类建立起以涉毒、盗窃机动车、自行车、抢夺、破电等四类人员为主要内容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并实现了包括特情、刑嫌和阵地在内的网络管控工作。八是把信息建设的侧重点，由“建”向“用”方面转移，设立了两名专职信息管理分析员，变静态管理为动态分析，通过对《周刑事警情分析》、《串并案分析》及《对阶段性多发案件特点分析》，提高系统的应用、分析、综合效能。通过实现信息的科学整合和网络管理，为在更大范围内的串并案件、准确刻画犯罪分子、打击流窜犯罪、带破隐案积案提供了科技支持，进而构建了“信息共享、快速运行、准确高效”的刑侦基础工作新格局，初步实现“信息强侦、信息促侦、信息导侦”的建设目标。。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3**

一年来，在支队党支部的领导下，在陈政委的带领下，我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发扬艰苦奋斗、吃苦耐劳、敢打敢拼的精神，自觉服从组织和领导的安排，克服困难，努力完成各项刑侦工作，因为我坚信办法总比困难多。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案件的侦查

全年侦查案件天数一百七十余天，值班四十余天，累计加班加点五十余天，共参与七起刑事案件（xx“抢劫杀人案”、“故意杀人案”、“xx电厂盗窃案”、xx“入室抢劫杀人案”、xxx“杀人焚尸案”、x城涉外案件、xx县故意杀人案）的侦查工作。在案件的侦查过程中我能够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并利用对电脑基本操作的熟知，对案件调查中大量的通讯信息进行分析、比对，从上千个手机号码中筛选出对下步侦查有价值的线索，从上万条信息中提炼出对案件有明确侦查方向的线索，为其他人员侦察案件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在案件中，我通过对计算机网络的了解，针对死者网友多、上网聊天频繁这一特点，在x政委的安排下，我牺牲晚上休息时间，一连十余天，蹲守在电脑旁，与死者上线的网友聊天，打探可能与案件有关联的情况，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为案件的开展做出了自己的努力。2、协查工作

今年来，共配合各地、市公安局及其它协查案件八起（分别为日配合xx警方追查两名盗窃团伙主犯，日配合xx警方追查一名盗窃团伙主犯，日配合xx警方追查两名盗窃团伙主犯，日配合xx警方追查一名故意杀人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日配合xx警方追查两名盗窃银行钱款的犯罪嫌疑人，日x城赌博案件举报情况查证，日为市委宣传部追查被盗车辆，日xx省警方发函查询故意杀人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手机通讯记录），在协查中我严格按照工作规定执行，多请示多汇报，对待来x办案的同行，做到热情接待，全力配合；对来函来电协查的，我总要认真查清情况，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对方。树立了x城刑警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兄弟单位的表扬和赞誉。

3、大练兵考核

在迎接省厅大练兵考核中，我积极参与，严格按照要求训练，充分发挥自己曾经当过兵的优势，真摔实练，发扬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作风，与全体参考人员共同为支队赢得了荣誉。

存在的问题

虽然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学习和工作，但由于调入的时间不长，业务不熟练等原因，工作中还是存在有一定的问题：

1、政治学习重视的不够。把主要精力放在业务上，重业务轻学习。

2、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有待于提高。虽然狠抓了业务学习，掌握

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但与实际工作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还需继续加强。

3、工作中存在停、靠、等现象，缺乏一定的主动性。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地努力抓好政治和业务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知识与技能，努力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为支队的各项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真正成为“政治合格，业务娴熟，作风过硬”的刑事民警。

一年来，在县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带领刑警大队全体民警，以“破大案，追逃犯，挖团伙，打流窜”为主攻方向，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强化刑侦基础业务建设为根基，以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水平为重点，初步建成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和侦查破案工作运行机制，实现了侦查模式的发展和创新;以坚持执法为民为核心，以规范执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为主要内容，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实现了刑侦执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以刑侦信息化、现代化建设为轴线，以理顺经费保障渠道、增加科技投入为两翼，探索和建立了新的警务保障机制，提高了侦查破案效能;以确保刑侦队伍健康发展为目标，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主线，以“教育整顿”、“岗位大练兵”“学长霞、树形象、铸警魂”和效能革命等各种学教活动为助推器，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打造了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执法严、特别能战斗的刑侦队伍。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_\_，较去年同期的\_\_，上升了\_\_，完成了全年度破案任务的\_%;共打掉各类犯罪团伙\_个，内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_\_，其中，捕(教)\_\_，抓获在逃人员\_\_，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4**

20xx年是大兴学习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关键之年。这一年，我积极参加局里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业余时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领会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努力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在思想上、行动上坚决与\_保持高度一致。保持\_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我能够清楚地认识到作为一个党员所应肩负的责任，牢记忠旨、甘于清贫、乐于奉献，在工作和生活中，始终做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从严要求自己，把“三个代表”的要求真正体现在自己的工作与生活中。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5**

关键词:侦诉协作;大控方;价值分析;实践考察;制度构建

中图分类号:DF731

文献标识码:A

加拿大学者约翰?沃施指出:“侦查的技巧和检察官的法律敏锐力有助于提高侦查和起诉的效率。”[1]其精辟之处在于简明地阐释了侦查工作和公诉工作的基本区别,强调了侦诉协作对于提高诉讼效率的重要意义。在控、辩、裁三方组成的刑事诉讼构造中,同属于控方阵营的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作为追诉职能的共同担当者,其侦查工作和公诉工作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紧密联系。这种诉讼职能的趋同性和内在联系的紧密性,使得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之间加强配合协作,形成侦诉合力,具有了可行性和必要性。20\_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见》中指出,应当“建立检察机关内部诉侦协作机制,坚决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从而首次在司法解释中明确提出了应当建立“侦诉协作机制”。此后,一些地方司法实务部门对如何建立侦诉协作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是,对这一创新做法,理论界并未给予应有的关注,研究成果几近空白。而实务部门在侦诉协作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统一、明确的法律规定,基本上是“摸着石头过河”,做法各异,一些操作方式在理论上缺乏支撑,值得商榷。我国刑事诉讼法即将进行再修改,如何在程序设计上加强侦诉机关的协作,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故此,本文拟对侦诉协作机制的有关问题进行粗浅的探讨,以期有益于立法和实践。

一、 为何协作:侦诉协作机制的价值分析

“凡是谈到社会管理,就不能撇开价值,价值的相互制约和人的目的性。”康?维?内戈伊察.控制论的当前问题.转引自王卫国: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在法律语境中,价值是指“在人(主体)与法(客体)的关系中体现出来的法律的积极意义或有用性”[2]。建立侦诉协作机制,对于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非常重大的价值和意义。

(一)有利于形成“大控方”的追诉格局,增强打击犯罪的合力

从程序推进角度看,侦诉工作的目的有所不同,侦查的目的是收集犯罪证据,为公诉作准备。而公诉的目的,是启动审判程序,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从诉讼目的角度看,侦诉工作的目的则是同一的,即均是为了有效指控犯罪,实现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目标。因此,侦诉工作完全可以统一到如何有效地指控犯罪这一大方向上来。但是长期以来,我国侦诉机关对于侦诉工作基本方向的把握并不十分明确,习惯于“铁路警察,各管一段”,重分工负责,轻互相配合,将侦诉工作截然割裂开来,缺乏整体的“大控方观念”,这是导致司法实践中侦诉机关相互制肘现象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而建立侦诉协作机制,通过制度设计和理念灌输,增强侦诉机关的“大控方”意识,将有利于把侦诉工作为重心统一到有效指控犯罪这一基本方向上来,从而巩固控方阵营,形成“大控方”的追诉格局,推动侦诉机关紧紧围绕成功指控犯罪这一共同的诉讼目标,劲往一处使,形成强大的打击犯罪的合力,确保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

(二)有利于强化证据的收集和固定,提高侦诉工作质量,加强法律监督

“证据是科学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3]侦查工作的核心是收集证据,公诉工作的核心是审查证据,通过侦查和审查起诉,在交付审判之前将证据加以固定,是成功指控犯罪的基本条件。但是,由于侦查和公诉的角度有所不同,再加上侦诉人员在法律功底、证据素养等方面的差异,对于案件事实、证据的认识和把握难免会出现分歧或偏差。如果侦诉双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各行其是,缺乏必要的沟通、协调及合作,则可能会对证据的收集和固定,造成消极的影响。这在侦诉实践中已经表现得较为突出:侦查人员按照自己的思路去收集证据,很少主动与公诉人员进行沟通,公诉人员因为案件尚未进入公诉阶段也极少与侦查人员进行沟通,结果有些案件侦查人员辛辛苦苦收集来的证据却达不到起诉的要求,或被退回补充侦查,甚或被作出不起诉决定。尤其收集证据强调迅速及时,有的案件因公诉人员认为证据不足而要求进行补充侦查时,原本在侦查阶段可以收集的证据却因为错失良机未及时有效地保全而灭失,最终导致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如果建立了侦诉协作机制,侦诉双方在证据的收集和固定过程中有充分的沟通、协商和合作,这种现象无疑将大为减少,案件质量也将得到极大的提高。此外,侦诉协作并非无原则地协作,协作并不排斥监督。在侦诉协作过程中,检察机关由于切实介入了侦查活动,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侦查机关的非法取证行为,预防和减少非法证据的产生,从而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变事后监督为事前监督、变静态监督为动态监督,增强了法律监督的效果。

(三)有利于化解侦诉工作中的矛盾和冲突,减少“程序倒流”,提高诉讼效率

司法实践中,一些侦查人员对于公诉人员退回补充侦查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不理解,认为是故意为难;而不少公诉人员则认为侦查人员法律素质低、证据素养差,侦查终结的案件达不到起诉的要求,成为“烫手的山芋”。这些工作中的矛盾和冲突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侦诉人员之间缺乏沟通协作所致。如果建立了侦诉协作机制,加强侦诉人员对案情、证据等问题的沟通协作,这些矛盾和冲突将极大地得到化解,“扯皮”现象将极大地减少,实践证明,“公诉部门与自侦部门加强联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交流各自的工作体会和经验,就具体案件的证据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变‘文来文往’为‘人来人往’,增进了部门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4]。同时,建立侦诉协作机制以后,公诉人员可以从公诉角度及时就证据收集向侦查人员提出建议和要求,指明侦查方向;侦查人员可以就证据收集的情况及时向公诉人员进行通报和沟通,及时调整侦查方向,从而将侦查方向与公诉方向统一起来。这样,有利于侦查人员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少走弯路,减少案件到了审查起诉阶段被退回补充侦查这种“程序倒流”现象的发生,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

(四)有利于实现侦诉人员的优势互补,促进侦诉人员素质的提高

由于分工不同,侦诉人员的专业优势自然也有一定差异。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就指出,司法警察本于组织及专业侦查技术上之优势,在第一线犯罪对抗之处理上,较能掌握犯罪现场、缉捕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证据。而检察官则因受有严格之法律训练,善于证据之法律评价与逻辑思维[5]。如果侦诉人员在工作中不配合协作,则彼此的专业优势未必能够充分发挥出来;反之,如果建立侦诉协作机制,则有利于侦诉人员之间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更好地推动彼此工作的开展,促进整体素质的提高。约翰?沃施教授就指出:“警察在侦查期间更多地求助于检察官的一些法律意见,这是一种实用主义的关联?这些措施的实施不仅使侦查活动变得更有效,而且保证了行为的合法性”[1]。协作配合的过程,也是侦诉人员相互学习的过程: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听取公诉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促使自己提高证据素养;公诉人员也可以通过对侦查的介入,促使自己提高侦查素养,以便更好地协助侦查人员开展侦查活动,避免外行指导内行的尴尬。实践证明,“通过侦诉人员共同分析研讨案件、总结经验、互相指正等方式,不但使干警进一步强化了协作配合的‘一体化’意识,办案中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也不断提高”[4]。

二、 如何协作:侦诉协作机制的实践考察

目前,一些地方司法实务部门已经对侦诉协作机制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该机制的立法构建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现在需要做的是如何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侦诉协作机制上升到立法层面。

(一) 侦诉协作的基本形式

1.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与自侦部门之间的协作。这是一种典型的侦诉内部协作。由于机构同属于人民检察院的职能部门,人员同属于检察官序列,且合署办公,公诉部门与自侦部门之间的协作更容易进行,协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也更能够得到及时沟通和解决,因此,这种内部协作目前是侦诉协作的最主要形式。

2.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批捕部门与自侦部门之间的协作。这是一种扩大了的侦诉内部协作,一般称之为“侦、捕、诉协作”,有部分检察机关建立了自侦案件的“侦、捕、诉协作”机制,如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制定了《职务犯罪侦查案件侦、捕、诉协作办案机制试行规则》、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建立查办职务犯罪侦捕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侦、捕、诉协作”与侦诉协作最大的区别是增加了自侦部门与批捕部门、批捕部门与公诉部门之间进行协作的内容。

3.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协作。这是一种典型的检警之间的侦诉协作。这种协作又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机关与机关之间的协作,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有关文件,对公安机关所有管辖的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进行协作。如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局就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侦诉协作机制,确保公诉案件质量的规定》;二是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协作,即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与公安机关的犯罪侦查部门之间联合制定文件,就某一类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进行协作。如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公诉一处就分别与该市公安局刑警总队、经侦总队、禁毒总队、出管办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有关侦诉协作的文件。

4.人民检察院与其他侦查机关之间的协作。这可以称之为扩大了的检警之间的侦诉协作。如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公诉一处就与该市海关缉私局、该市国家\_签订了有关侦诉协作的文件。

(二)侦诉协作的内容

1.侦诉协作的原则 有的侦诉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侦诉协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作出了规定。如20\_年3月某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工作的规定(试行)》中就规定侦诉协作应当遵守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客观、公正、效率的原则和保守秘密、严守纪律的原则。

2.侦诉协作的核心 从有关侦诉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来看,侦诉协作的核心内容是证据问题,主要围绕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完善来展开,这集中体现在侦查阶段通过公诉机关对侦查活动的参与,对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完善以及侦查取证的方向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是侦诉协作机制中最重要的方面,也是检察机关基于公诉的需要,积极推行侦诉协作机制的主要动因。

3.侦诉协作的案件范围 这分为两种情形:一是未对具体的案件范围作出规定,而是笼统地要求侦诉机关在所有刑事案件的侦诉过程中都应当进行协作。这多出现在机关与机关之间联合制定的文件中;二是对哪些案件应当进行侦诉协作作出明确规定。这在有的部门与部门之间联合制定的文件中有所体现。

4.侦诉协作的职责分工 有关侦诉机关在规范性文件中基本上都对侦诉协作过程中侦诉人员应当履行哪些职责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

5.侦诉协作的工作机制 有关侦诉机关在规范性文件中大多规定了一定的工作机制,如检察机关在何种条件下介入侦查、检察官如何对侦查人员的侦查取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补充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如何协作、在协作过程中产生分歧如何解决、在协作过程中违法违纪如何处理等。

6.侦诉协作的法律监督 有关侦诉机关在规范性文件中均强调了检察机关在协作过程中的法律监督权,如前述《关于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第2条就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的目的之一是“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三)侦诉协作的实践效果

1.加大了犯罪打击力度,提高了办案质量。从实践情况来看,试行侦诉协作机制的机关在取证方面通常能够做到紧密配合,协作明显加强。由于证据收集、固定工作较为扎实,犯罪分子逃脱惩罚的机率降低,从而加大了打击犯罪的力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如某国有企业总经理邓某某贪污一案,一审二审均被判无罪。后某基层检察院自侦部门以新的犯罪事实和证据重新立案侦查,某检察分院主诉检察官应邀及时介入侦查,发现了证据存在的问题,向侦查人员提出了补充相关证据的建议,最终邓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注: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公诉一处《建立侦诉协作,加强诉审沟通———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提高职务犯罪公诉案件质量的具体做法》。]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20\_年至20\_年职务犯罪案件不起诉率分别为、和,其检控率分别为:89%、和。在加强侦诉协作后,20\_年和20\_年连续两年不起诉率为零,即检控率为100%。[注:同上。]

2.降低了退侦率,提高了办案效率。实践证明,通过加强侦诉协作,减少了退回补充侦查等现象,提高了办案效率。如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20\_年办理的职务犯罪大要案的退侦率高达80%以上,20\_年在加强侦诉协作后,退侦率降低到48%,20\_年降低到45%。办案周期20\_年平均办案天数为89天,20\_年下降到天,20\_年又下降到天,平均办案周期由两年前的3个月,降低到了1个多月,办案效率大幅度提高。[注:同上。]

3.增强了侦诉人员之间的信任感和合作意识。通过侦诉人员之间的协作、沟通和交流,相互间的信任感和合作意识都得到了增强。如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20\_-20\_年期间,公诉部门先后5次派人参与侦查机关的业务培训,就证据的收集、固定、完善等与侦查人员进行交流;同时侦查机关也先后派出9批20人到该院公诉部门进行了为期2-3个月的学习交流,加强了侦诉双方的信任和配合意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注: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公诉一处《强化引导侦查取证,促进大控方格局形成———我院公诉部门引导侦查取证工作的做法》。]

(四)侦诉协作的现存问题

1.法律支撑力度不够 侦诉协作机制不仅在刑事诉讼法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及\_的有关解释性规定中也语焉不详。目前实践中推行该机制的主要依据是一些地方侦诉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检察机关制定的内部规章,多表现为“试行规定”、 “试行规则”以及“会议纪要”等形式,效力层次都较低,基本上只有内部约束力,其贯彻执行效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侦诉机关的协作意识。缺乏法律规定作为有力支撑,是目前侦诉协作机制推行中面临的最大障碍。

2.侦诉人员专业素养不足 侦诉协作机制实践运行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之一是侦诉人员的专业素养问题,尤其侦诉人员在参与对方的工作环节时往往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专业局限性。如有的侦查人员的证据素养、法律素养较差,在侦查阶段不能有效地收集、固定证据,在起诉阶段不能发表适当的意见;有的公诉人员缺乏必要的侦查知识和侦查技巧,在侦查阶段不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一些意见与侦查实践脱节,难以贯彻,甚至提出错误的意见等。由于侦诉协作是主要由公诉机关倡导推行的机制,后一种现象甚至影响到了公诉人员的权威问题,对该机制的推行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3.协作方式不够规范 在实践中,一些侦诉人员的协作方式较为随意,不够规范。如一些侦诉人员习惯于口头陈述案情,不向对方提出书面材料,容易造成彼此在基本案情、基本证据以及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案件的分析认识等方面出现差异甚至误解。[注:某直辖市主城区某检察分院公诉一处《经济犯罪案件办案小组年度工作总结》。]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6**

特侦组成为媒体焦点

冬日，走在台北街道，常常闹不清季节，行道树常绿，花木茂盛，毫无中国北方寒冬那种万木萧条、一片银白的景象。最使人闹不清季节的，要算是街头乱穿衣。这里最低气温倘若降到摄氏十度，台北人会纷纷叫喊“寒潮来临”，畏寒的老人们纷纷穿起带三角帽的棉衣以至鸭绒衫，“宁要风度不要温度”的穿裙子的小姐和穿T恤的小伙子，比比皆是。其中被媒体称为“最牛的新闻发言人”、特侦组主任检察官陈云南，不论气温怎么下降，出现在镜头前永远是穿一件黑色的短袖衬衫。

特侦组主任检察官陈云南经常在一幢灰色的大楼前面对着记者的话筒说话。这幢灰色的大楼在哪里呢？在离台北火车站不远的地方，有一条短小而又繁华的南北走向的马路，叫做馆前路。这条马路仅五百米，是台北最短的马路之一。这条马路繁华，因为这里是台北市重要的商业区，银行、公司、店铺林立。馆前路中的“馆”，是指台湾博物馆。馆前路南端，有一条与之以“T”字形交叉的东西走向的马路，叫做襄阳路。襄阳路上矗立着一座半球形圆顶、一排罗马立柱的意大利巴洛克风格的建筑物，那便是台湾博物馆。我曾经多次走过馆前路。如果说馆前路是条扁担，我的目光总是被扁担两头挑着的两幢特殊的建筑物所吸引，即南端的台湾博物馆和北端的新光三越百货公司的摩天高楼。在台北101大楼落成之前，新光三越百货大楼是台北的最高建筑。

这条短短的馆前路藏龙卧虎。我曾经在这条街的一幢高楼里，采访了以\_为精神领袖的台湾团结联盟总部。此外，在卸任之后，自行成立办公室，人称“扁办”。这扁办也在馆前路，在一幢大楼的十一楼。

我一次又一次走过馆前路和襄阳路交叉口，那里有一幢火柴匣式的三层楼房，灰色的外墙已经被岁月抹上一层黑色泥尘，看上去显得十分陈旧。底层是20世纪中叶南洋风格，即“骑街楼”式，房子朝里缩，让出一条人行道来，以便在下雨时行人从这里走过不必打伞。几年前我曾走过这条“骑街楼”式的过道，还拍了一张照片。当时过道上只有一个行人。

然而，20\_年岁末，当我又来到那里，却发现这幢毫不起眼的大楼四周，架起许多架电视摄像机。馆前街的两侧，停着好几辆电视转播车。电视摄像机最多的是两个地方，一个是馆前路与襄阳路交叉口，即大楼的正门。另一处是大楼位于馆前街的侧门。仔细一看，正是经常出现在电视画面中的那幢灰色大楼。

我注意到，大楼正门之侧，门牌上写着“馆前路五十四号”，而正门的玻璃上，则是一行金色的字：“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

哦，大名鼎鼎的特侦组，就在这里，难怪记者们云集此处。

其实，在我当年走过这里的时候，特侦组就已经设在这里。只是当年的特侦组，并不引人注意，所以我也没有关注大门上写着的“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自从特侦组开始侦查弊案以来，“特侦组”便一下子成了媒体的高频词，这幢像特侦组一样低调的灰色大楼也成了新闻焦点。

幸亏特侦组的那幢大楼底层是“骑街楼”式的过道，使得在那里终日守候的记者们有个可以挡风、遮雨、免晒的地方，使得他们在风餐露宿时的工作条件稍微好一点。我见到特侦组大门口的台阶上坐着好几位电视台的记者，在大门对面的过道廊柱下，也坐着电视台的记者。他们或看书、读报，或聊天，而眼睛则不时朝特侦组的大门瞟一下。渴了，喝几口矿泉水；饿了，端起盒饭。台湾记者们的敬业精神很令我感动。台湾有着不同政治倾向的诸多电视台，新闻竞争颇为激烈，谁都不愿错过重大新闻，所以会有那么多架电视摄像机在特侦组门口摆好阵势。

我来到位于馆前路的特侦组的侧门。我一到那里，就觉得很熟悉，因为在电视中多次见到轿车开进这条弄堂，从轿车里走出以及一次次受到特侦组传讯的相关人士。在那里守候的电视台记者更多。我在那里拍照，就连我也成了他们的采访对象，拿着摄像机对我拍摄，问我从哪里来，我说来自上海，他们就问，你为什么对特侦组也感兴趣？我则反问他们，他们回答说，这里随时都可能有新闻。

对于电视台的记者们来说，终日在这里守候的原因，确实是“这里随时都可能有新闻”，而这“随时”迫使他们不得不处于“时刻准备着”的状态。特侦组今天要传讯谁、被传讯者几时几分到达特侦组、几时几分结束约谈走出特侦组、被传讯者从正门走出还是从侧门走出，记者们事先无法得知。遭到特侦组约谈的，差不多都是扁案的重要人物。

唯一可以确定时间的，是每天上午10时半和下午4时，特侦组主任兼新闻发言人陈云南会出现在特侦组大楼门口，接受记者们的采访。尽管陈云南向来口风很紧，讲话像电报的电文一样简洁，要么说“不知道”，要么说“侦查不公开”，但是毕竟不时透露一点重要信息。

在这里守候的时间长了，记者们也摸清了陈云南上下班的规律，往往在陈云南上班或者下班时截住他，请他说几句。

记者们告诉我，他们在清早8时就赶到这里值班，直到傍晚特侦组下班了才收拾好“家伙”回电视台，几个月来天天如此。他们对特侦组一日一报，甚至一日数报。特侦组附近停着各家电视台的转播车，以便在摄像机捕捉到新闻画面之后，立即发回电视台，迅速播出。

亲手组建的特侦组

把他送进了大牢

比守候在楼前的记者们更加辛苦的，是大楼里的特侦组成员们。包括主任检察官陈云南在内，特侦组有八名检察官。此外，还有数十位工作人员。特侦组大楼面积约二百四十二坪，相当于八百平方米，除去侦讯室以及堆放资料、档案的仓库之外，办公室最多只能容纳六十二人。由于场地狭小，检察官要开会、阅卷或换洗都不方便，连个休息之所都没有。然而，检察官和工作人员自从接手扁案以来，处于高负荷的工作状态，不仅几乎没有休假日，而且常常要加班到深夜，甚至通宵达旦。

如今，特侦组成为前“总统”弊案的侦查者，把特侦组视为“死对头”。然而，出人意料的是，特侦组本身，是当“总统”的时候建立起来的，现今的特侦组的八名检察官，都是当“总统”的时候由检察总长陈聪明任命的，而检察总长陈聪明也还是任内所任命的。也就是说，在20\_年5月20日台湾\_轮替之后，执政的并没有撤换时代的检察总长，也没有更换时代的特侦组检察官。虽然曾经有人一再建议撤换，一直坚持原班人马不动。的见解是正确的。由当年建立起来的特侦组，把送进牢房，这既表明了特侦组的公正性，也表明了对的极大讽刺。

特侦组是在20\_年4月12日正式挂牌成立的。特侦组的前身是“查缉黑金行动中心”。这一中心是2024年上台后成立的。当时，刚上台，要给台湾民众以坚决反贪腐的印象。平心而论，由于长期执政，官场腐化日益严重，特别是到了\_执政时期，黑金泛滥，贪腐猛增。当时的，以反贪腐英雄的面目出现，不断揭发的贪腐，如同今日的邱毅揭发执政时期的贪腐那样。正因为这样，2024年5月20日在就职“总统”的演说中，宣告“扫除黑金”为新政府施政的首要目标。他要求“法务部”把“扫除黑金”列为第一优先政策。提出成立“查缉黑金行动中心”，以横扫黑金政治，清除官场贪腐现象。

不过，“查缉黑金行动中心”在当时只是一个任务编组，几名检察官的查黑工作，往往由于权力不大而难以调查贪腐的高官。于是，许多“立法委员”以及法律界人士建议，应当参照美国的独立检察官、日本的“特搜部”，赋予“查缉黑金行动中心”更大的独立性和更大的权力。于是，在“总统府”的点头同意下，着手设立特别侦查组，即特侦组。当时规定特侦组直属“检察总长”，而“检察总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后任命。这一方案提交“立法院”审理的时候，“立法院”内的团最初持保留态度，经委派“总统府秘书长”马永成前去说明，团这才表示同意该案立法。可以说，特侦组是在一手操办下成立的，“检察总长”陈聪明也是任命的。

法案规定，特侦组负责三类案件：第一，涉及“总统”、“副总统”、“五院院长”、部会首长或上将阶级军职人员的贪渎案件；第二，选务机关、政党或候选人于“总统”、“副总统”或“立法委员”选举时，涉嫌全国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选举案件；第三，特殊重大贪渎、经济犯罪、危害社会秩序案件及“经检察总长”指定的案件。

这充分表明，特侦组拥有很大的侦查权力，查办高层的大案、要案，侦办对象的文官需是部长以上，武官要上将以上，且所犯须是贪渎大案。

法案规定，特侦组可以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特侦组办案不受辖区的限制，可以在全台湾办案，对所侦办的案件直接可以用特侦组的名义提起公诉，且直接由特侦组检察官到法庭出席辩论。

法案规定，特侦组配置六名以上、十五名以下的检察官，由“检察总长”指定其中一名检察官为主任。还配置有检察事务官及其他人员。特侦组的成员都是由各级检察署中资深干练的现任检察官及检察事务官调派而来。为办案需要，特侦组还可以向调查局、警政署等相关单位借调专业人员，不受辖区限制。

特侦组在20\_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时，拥有十名检察官。他们当中最大的五十八岁，最小的四十岁，个个都有经办大案的经验。几个月之后，承办“特别费案”的检察官侯宽仁就在提取证人吴丽洳证词时因笔录造假而不得不请辞。另一位检察官周志荣，为完成在台湾大学进修的硕士论文，向“检察总长”陈聪明表达希望“归建”，获得同意。这样，特侦组的检察官由十人减为八人。虽然“法务部长”曾经打算调动其他检察官加入特侦组，却无人回应，所以特侦组至今仍为八人，即陈云南、朱朝亮、吴文忠、沈明伦、周士榆、李海龙、林慧、越方如，人称“金刚”。

在这八人之中，“检察总长”陈聪明任命陈云南为主任。陈云南原为“法务部”参事。陈云南同时兼任特侦组的新闻发言人。陈云南谨言慎行，他作为新闻发言人往往惜字如金。他的口头禅是“不便透露”。确实，对于正在进行侦查中的重大案件，很多问题“不便透露”。有人举了一个例子，记者问陈云南说，今天是不是有约谈吴景茂？陈云南说没有，你听谁说的？记者说我们刚才拍到了。陈云南说，哦，那就有。

除了陈云南之外，朱朝亮、吴文忠都是资深检察官。朱朝亮侦查过轰动台湾的3・19枪击案，这个发生在20\_年3月19日的枪击“总统”、“副总统”候选人、\_的案件，导致了翌日“总统”大选选情大逆转，选票领先的蓝营“总统”、“副总统”候选人连战、\_败给了“总统”、“副总统”候选人、\_，使得以继续执政。吴文忠则曾经侦查高雄捷运弊案，四度传唤了曾经担任高雄市长的\_。朱朝亮进入特侦组之后，统筹全组的侦查工作，起着总策划的作用。

特侦组检察官沈明伦、周士榆，则是“查账高手”，擅长侦查经济大案。检察官李海龙、林慧，也是侦办经济大案的专家。女检察官越方如有着“司法铁娘子”之称，敢顶敢冲，外语又好，便于侦查海外账户。

特侦组强调“独立、公正办案”、“不带颜色”。然而，特侦组成立之初，便成为争论的焦点。众所周知，台湾政坛蓝绿严重对立，特侦组查绿营高官会遭绿营指责，查蓝营高官会遭蓝营批评。有人这么评论说，在台湾，蓝营赞成的绿营反对，绿营赞成的蓝营反对，唯有特侦组遭到蓝绿的一致反对。

再说，特侦组从20\_年4月12日成立至20\_年5月20日上台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成绩平平，起初侦查过中药商公会全合会行贿“立委”案，牙医公会全合会行贿、侵占案以及复盛公司内线交易案，都没有在社会上引起大的反响。特侦组接着侦办特别费案以及“四大天王”（即\_、游锡、\_、）的特别费，则又受到来自蓝营、绿营不时的抨击，“从来都是互相攻击的蓝绿政治人物一致痛批特侦组”。

在20\_年5月20日，卸任，上任。由于牵涉“国务机要费”案，特侦组在卸任后立即把他列为被告。

这时，特侦组又受到来自蓝营、绿营的指责：蓝营不少人质疑沿用时代的特侦组原班人马，能够真正侦查弊案吗？有的蓝营“立法委员”还说，特侦组里有安排的“暗桩”，必须彻底改组特侦组。还有的蓝营“立法委员”干脆指名道姓，称“检察总长”陈聪明是的“暗桩”。绿营不少人则指责“操纵”特侦组，特侦组成了整“前朝元首”的工具。甚至还有绿营人士咒骂特侦组是\_的“\_”。

面对来自蓝绿双方的频频质疑声，面对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在20\_年9月16日，特侦组发言人陈云南率特侦组检察官朱朝亮、吴文忠、李海龙、越方如、林慧、沈明伦、周士榆罕见地一字排开举行记者会，表示侦办中的“机要费案”及扁家海外\_案，年底前可望侦查终结，给外界一个明确的交代。

检察官越方如强调，希望社会相信检察官，依当前办案期程及掌握事证，“机要费”及\_案结案后“相信可不负期望”。“这案子若办不出，我们要下台一鞠躬”、“若办不出，我们还有脸留在这边吗”？陈云南随后重申越方如的话：“如果办不出来，当然下台一鞠躬。”

这次特侦组八位检察官的记者招待会，可以说是一次集体宣誓会。检察官们一致宣誓，一定要把弊案一查到底。

面对各种各样“带色”的批评，特侦组的检察官们在那幢陈旧的灰楼里“充耳不闻”，埋头于侦查弊案。尤其是在海外\_案爆发后，特侦组花了三个月时间清查上千个海内外账户，发动七次搜索行动及约谈三百多人次，终于攻破的层层防火墙。特侦组用行动和事实证明了自己的独立与公正。于是，台湾社会开始对特侦组刮目相看，特侦组也越来越引起媒体的关注。

20\_年10月以来，特侦组接连打出三记重拳，每一拳都引发一阵新闻震撼：

第一拳，特侦组申请收押亲信十多人；

第二拳，特侦组把扣上手铐，申请法院羁押获准，使成为台湾司法史上第一位卸任领导人以贪污罪成为阶下囚；

第三拳，特侦组公布了洋洋洒洒却又扎扎实实的对的书，把推上被告席。

特侦组所面对的是有着八年“总统”经验的，何况是律师出身，是一个“能够把法律玩死”的人，而且他又有一个律师团的支撑。

不时放出“导弹”，轰击特侦组。比如，20\_年11月18日，在指使下，一位叫张玮津的女子出示一张与检察官朱朝亮、吴文忠对坐聊天的照片，随即引发社会对特侦组这两位“主力”检察官的纷纷猜测。吴文忠出面澄清，表示他们之前并不知道当天会出现，也并未回避，出于礼貌与点头、合照，没想到这张照片被拿出来做文章。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7**

作为公安执法部门的成员，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的权力，在权力的天平上，我时刻以廉洁奉公的原则勤政行政，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悍卫人民警察神圣的职责。

树立廉洁意识，不断加强学习。为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我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反腐倡廉活动，用制度对照检查自己，用正面典型的事迹来激发热情，用反面典型的劣迹来进行良心的反思，不断的警示学习，使自己的廉政意识大有提高，自觉拒腐防变的能力更加强了。以严格自律为手段，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在加强自身修养的同时，我时刻把自律、自醒作为一种动力，自觉接受同志们的监督，客观实际地自我剖析，虚心听取其他民警对我的意见和建议，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合理进行调整，经常性地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使我的行政行为得到了更好的规范。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8**

由于本案性质恶劣、后果严重，涉及到公众敏感的桥梁公共安全问题，迅速引起了全国范围的广泛关注：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全国各大新闻媒体均进行了跟踪报导；\_领导对该事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交通运输部、国家安监总局的领导亲监案发现场协调、指导具体工作；广东省、佛山市、江门市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多次召开现场办公会议，成立了多部门共同组成的现场调查组……

一时间，九江大桥事件成为全国的新闻焦点。

临危受命

20\_年6月16日，根据上级领导机关的具体要求和指令，广东海事公安局接受了侦办此案的艰巨任务。

这是一起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侦查工作的每个细节都可能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舆论的各种反应甚至是轩然大波。同时，本案侦办工作任务量之大、涉及范围之广、标准要求之高也是同类刑事案件中不多见的，以广东海事公安局现有的警力规模，无疑是个严峻的挑战。对此，广东海事公安局局长蒲选才说：“此案是摆在我局面前一个巨大挑战同时也是一个大好机会，可以锻炼我们的能力、检验我们的素质、树立我们的地位、壮大我们的声势，要坚信我们有条件、有能力赢得这场攻坚战的胜利！”

接受任务后，广东海事公安局立即抽调本局精干警力组成“6·15专案组”，由蒲选才亲任组长，参战民警包括了刑侦、治安、法制、后勤等部门及各派出所，动用的警力达到了全局的一半以上。

为了确保案件侦办工作顺利进行，专案组首先制定了几项保障措施，一是定期召开案情分析会，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掌控案件进展进度，确保侦查工作一步一个脚印；二是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专案组内部进行细致分工，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确保每项侦查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三是制定突况信息通报制度，在办案过程中遇到意想不到的问题，及时向专案组领导汇报，研究解决方案；四是规定了严格的办案纪律，对办案过程的相关信息严格掌控和保密。

攻坚克难

在专案组的统筹调度下，各项艰苦复杂的侦查工作全面铺开。

首先，是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在本案中却变得复杂起来。由于对本次事件开展调查的，除了侦查机关外，还有安监部门、海事部门等行政机关，如何做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既有效控制涉案人员，又不影响各部门的调查工作，权衡再三后，海事公安局最后决定依法采取了严密的措施对涉案犯罪嫌疑人的监视居住进行有效管控。由于案件发生后，涉案人员情绪不稳定，为了防止发生意外，有关办案人员密切留意嫌疑人的日常行为，对其进行多方开导，做好工作，让其配合侦查工作的开展。在法定的六个月期限内，确保了监视居住实施期间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次，是查证损害结果和收集证据材料。这是构成交通肇事犯罪的前提条件，直接影响到案件的定性问题，是案件侦办的重中之重。如有多少车辆落水要查证，多少人员死亡要核实，多少财产损失要确定，上述事实与涉嫌犯罪的认定要推敲。专案组民警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侦查员从九江大桥的监控录像着手，确定重点时段过桥车辆并逐一辨别、筛选，最终确定共有四辆汽车、七名司乘人员和二名大桥施工工人落水。由于交通肇事犯罪是过失犯罪，对客观方面的佐证必不可少，它涉及到航道状况、气象资料、警示标志、船员资质、涉案船舶本身设施的启用情况、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判定等，为此，专案组成员不辞劳苦，多次前往桥梁设计单位及航道部门，对大桥警示灯及案发航道航标的设置情况进行定点确认；通过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资料，结合围绕发案现场附近工人、渔民及涉案人员所做的查证，确定了发案时的天气状况；根据船舶船员管理部门的档案记录，调取了涉案船舶的具体资料及相关船员的资质等级。缜密地分析案情、稳妥地实施侦查和有效地收集证据，从实体和程序上为案件的成功办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再次，是死亡人员的法医学检验鉴定。从发案的地点、操作的程序、工作的条件等几方面综合考虑，通过专案组领导与广东省公安厅协调，佛山市南海公安分局协助我局完成法医检验鉴定的实验室工作。为了确保本项工作及时进行，专案组刑事技术人员常驻在打捞现场的趸船上，对发案的原始现场进行拍照、制图，对打捞出水的尸体和相关物证及时进行编号整理、拍摄固定，并送交地方公安机关进行法医学解剖确定死亡原因、DNA检验确认尸体身份。至打捞任务结束，本案除一名失踪者外，八名落水遇难者的尸体都得到了及时的处理、核实及认定。

多方协调

除了侦查工作的必经程序，本案对外沟通协调工作是一个非常大的难点。

案件发生后，由交通运输部组成的海事调查组和广东省政府组成的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他们的调查结果，又是侦查工作重要的证据材料。与海事调查组一样，省调查组的领导级别、权力范围等方面的规格都比较高，无疑给广东海事公安局的有关工作沟通协调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如果处理不好，案件无法侦办下去。为此，蒲选才多次向上级有关领导和机关就案件侦办的有关情况、办案的法律依据进行解释说明，并通过刑事方面的侦办措施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做到有礼、有据、有节。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得到了相关部门的一致认可和赞赏，扫清了案件办结过程中一个又一个障碍。

同时，能否通过检察机关对案件的审查，是侦查工作成功与否的关键，而由于本案情况特殊，需要经区、市、省各级检察机关的审查，专案组领导经常与广东省各级检察机关共同研讨案情、商榷侦查程序、确定实体要求，既充分把握了案件的总体侦办节奏，又不遗漏案件的点滴细节，最终使整个案件在证据上、程序上、定性上无懈可击，顺利地通过了各级检察机关的审查。

不辱使命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9**

打击处理、破案攻坚、执法质量是刑侦部门的三项主要工作任务，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衡量刑侦队伍战斗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为此，我紧扣完善工作机制做文章，转变侦查模式，强化克难攻坚，狠抓执法质量，着力提高民警素质，推动刑侦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基础业务为根基，以完善侦查破案工作机制为重点，优化了侦查破案基本模式，建立了以高科技手段和信息网络为依托、以刑警机动中队为主导、以辖区派出所和责任区刑警中队为两翼的《侦破重特大案件工作运行机制》，和以刑侦部门为主体，各警种配合联动，“从人到案”为主导的集约化、主动进攻型的《侦查工作互动运作机制》，预防控制和破案攻坚能力显著提高。以落实侦查办案责任为核心，以“实现观念革命、坚持执法为民”和“关爱生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大讨论活动为载体，以规范执法操作流程和监督机制为主线，完善了提高办案质量工作机制，进而使执法权限确定化、执法责任明晰化、执法行为规范化。以办案评析、警官夜校和庭审活动为主要内容，以“素质建设”为重点，完善了培训机制，提高了民警的业务素质和实战能力。以加强刑侦队伍的正规化为着眼点，以建立队伍管理长效机制为落脚点，以《沁阳刑侦》为主阵地，优化了竞争激励机制，全方位调动了民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管理水平跃上一个新台阶。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0**

我和其他班子成员一道，研究打击对策，优化侦破机制，构建了以刑侦机动中队为主力，以责任区刑警中队为信托，以辖区派出所为侧翼，以刑侦综合信息为根基，以刑事技术为支撑的强有力的侦查破案工作体系，从而使得“主动进攻，积极进取，打主动仗”的指导思想得以充分发挥和体现。具体工作中，我们牢固树立“命案第一”观念，对发生的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安全的爆炸、投毒、杀人、绑架、抢劫、强\_重特大刑事案件，成功的侦破了“\_\_rdquo;杀人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有力的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

与此同时，本着“露头就打，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的原则，卓有成效地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按照省厅、市局的安排部署，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领导下，本着“有黑打黑，无黑打恶，无恶打霸，无霸打痞”的斗争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秘密运作，严密高效，在全市范围内卓有成效地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以分管局领导、刑侦大队长为具体责任人，以大案中队为主力的“打黑除恶”专业队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研究打击策略，务求工作实效;二是以责任区刑警队和辖区派出所为单位，秘密开展摸底排查，收集固定证据，办全法律手续，明确抓捕对象，制定具体方案，并规范建立了各种黑恶线索台帐;三是坚持“重点对象重点经营，重要线索重点督办”、“成熟一个，抓捕一个”原则，定领导，定人员，定措施，包抓获，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围剿和抓捕;四是综合运用异地羁押、异地用警、内紧外松、重点突破、巧用计谋等多种侦查手段和策略，滚动推进，扩大战果;五是严格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强化执法监督，以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严明的组织纪律、完善的工作制度保障斗争的健康发展。通过对涉黑涉恶犯罪的集中打击，一批作恶多端、危害一方的犯罪团伙被打掉，一批横行乡里、称霸一方的地痞恶棍被抓获。共打掉黑恶犯罪团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人，逮捕/人，从中破案/起。

以遏制案件高发势头为目标，以打击多发性犯罪为重点，强力开展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活动。根据不同时期的案发特点，以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为主要内容，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反盗打抢铲恶”、“命案侦破”、“打击盗抢机动车辆”、“打击破坏公共设施”、“打击手机短信诈骗”等一个个专项斗争。坚持日常管理与侦查办案相结合，宣传发动与秘密布控相结合，集中收戒与深挖线索相结合，打击处理与确保案件质量相结合，专项整治与专案侦查相结合，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和谋略，展开凌厉得严打攻势，(举例，略)

认真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年活动，筹备召开了全县禁毒工作会议，印发了实施方案。一年来，我带领全队民警，把打击涉毒违法犯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围绕“破大案、打团伙、抓毒枭、打零包、摧网络”这个主线，开展专项打击，进一步健全涉毒人员档案，适时开展收戒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了“利剑”行动。集中开展打击，一举摧毁制毒窝点/个，涉毒犯罪团伙/个，抓获涉毒人员/人。坚持打防堵并举，筑起堵源截流的“第三道防线”，衙门个盘查过往可疑车辆。积极开展全民禁毒铲毒行动，组织民警深入群众，广泛宣传\_危害，提高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今年以来，共破获涉毒案件/起，共抓捕种、吸、制、\_品人员/人，逮捕/人，收戒，人，劳教，人，收缴\_/克，缴获赃款赃物合计/万元。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1**

工作岗位调整后，为了能更好地适应刑侦工作的新形势和岗位要求，我能认真学习，不耻下问。虚心向老同志请教，不管是在平时工作中，还是在业余时间总是抓住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学习各种业务知识。每次遇到不懂的问题或把握不准适用的法律条文，就向领导和同事请教。并结合实际工作，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和依法办案的能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所学的知识准确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坚持边学边做，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巩固和丰富。同时，在省厅组织的初任民警培训中认真学习，积极储备作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所需的基本知识，打造学习型刑警，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2**

一是按照“树形象，争一流，上台阶，促发展”的指导思想，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强力推进责任区刑警队规范化建设。/个中队顺利通过\_对一级责任区刑警队的等级评定工作。

二是向局党委积极争取，初步理顺了刑侦经费保障渠道，确保办案经费的持续投入，保障正常侦查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是充实了刑侦队伍，调整了警力布局。刑侦民警总数由原来的/人增至为现在的/人，其中，大案中队的警力达到/人，一级责任区中队警力达到了/人的部颁标准。

四是从提升队伍整体形象着眼，狠抓警务规范化建设，着力解决内务管理的“赃乱差”和纪律作风的“稀拉松”问题;从方便群众报案、求助和咨询入手，实施形象工程，规范设置接警室;从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着力，加强接处警和值班备勤工作;以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为重点，制定业务工作规范，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

**构建大侦查格局工作总结13**

作为一名部门领导，我始终能够从大局着眼，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坚决服从和落实党委的工作安排，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抓好队伍建设，抓队伍促工作，确保刑侦工作和队伍建设相互促进，持续稳步发展和进步。今年以来，我紧扣“四个围绕、三个坚持、一个目标”，扎实做好刑侦队伍建设。即：围绕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公安工作大局，围绕队伍战斗力和单兵作战能力的提高，坚持积极主动抓，坚持多措并举抓，坚持一以贯之抓，努力实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建设目标。一是以“大练兵、学长霞”活动为载体，抓教育，抓管理，抓规范，抓作风，促使执法观念的更新和解放、

“五种意识”的树立，最终实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二是以贯彻落实\_“五条禁令”、省厅“从严治警执法为民责任追究十条规定”为载体，深化纪律作风建设，严防队伍发生违法违纪案事件;三是以争创省市两级卫生、文明单位和人民满意活动为载体，转变观念，调整姿态，从实现“理性化思考、人性化办案、亲情化服务”出发，积极探索队伍管理和执法办案新路子;四是以效能革命、行风评议活动为载体，采取向社会各界致信求谏、上门纳谏、座谈聚谏等措施，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思考和研究改进工作方法和措施;五是以争创“优秀刑警”和“人民满意政法干警”为载体，开展立功创模活动，通过典型引路，激励每位刑警始终保持高昂的斗志;六是注重宣传工作，强调典型培养，以此凝聚警心，弘扬正气，鼓舞士气，激励斗志。同时，以正规化建设为契机，加强制度建设，尤其要在落实已出台的各项监督措施上下功夫，完善队伍管理措施，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执法严、特别能战斗的队伍。通过队伍建设，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较好地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